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赣市环测字〔2017〕29号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召开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座谈会的通知

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

近年来,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迅速发展,承担了环境监测技术部门的部分监测任务,缓解了环保部门监测力量不足的矛盾,是环境监测市场的有益补充。为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经研究,决定召开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座谈会,诚邀有关单位代表与会商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 听取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对环境检测市场规范管理的建议。
- 交流培育我市环境检测市场的典型做法。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

会议地点：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十二楼会议室（赣州市贺兰山路8号）

三、参会人员

赣州市范围内已开展环境检测业务或意向开展业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环境保护局。

四、其他事项

（一）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请相互转告。

（二）参会代表请填写会议回执，并于10月15日前反馈市环保局。

联系人：朱华香

联系电话：07978680593

电子邮箱：gzsjcb@126.com

附表：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座谈会报名回执表



